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豐簡字第269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訴訟代理人　陳一霖
訴訟代理人　柯艾玉
被　　告　渥世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蜂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自收受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45452號移轉命令之翌日起，於蘇蜂琪受僱被告期間，在債權金額新臺幣壹拾萬肆仟貳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及程序費用與執行費共計新臺幣壹仟捌佰肆拾貳元之範圍內，按月將蘇蜂琪應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包含薪津、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之三分之一，按債權比例百分之五十八點八一給付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蘇蜂琪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新臺幣（下同）104,229元，及自民國98年8月 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自107年9月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98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 300元計算之違約金，及程序費用與執行費用共計 1,842元，未為清償。原告依法向鈞院聲請取得

對蘇蜂琪之105年度司執字第65887號債權憑證後，於106年5月間，向鈞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訴外人蘇蜂琪任職於被告公司之薪資債權，並經鈞院於106年 6月30日核發106年度司執字第 45452號移轉薪資命令予原告。惟被告於收受該移轉命令後，既未聲明異議，亦未按月將應移轉之金額讓與原告，原告自得訴請被告依移轉命令將扣押金額按月給付原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自收受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45452號移轉命令之翌日起，於蘇蜂琪受僱被告期間，在債權金額104,229元，及自98年8月2日起至104年8 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程序費用與執行費共計1,842 元之範圍內，按月將蘇蜂琪應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包含薪津、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之三分之一，按債權比例百分之58.81，給付原告。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要旨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又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固規定第三人不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惟該項所謂「執行法院命令」，係指同項所稱「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

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之命令而言，不包括移轉命令在內，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4條 2款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債權憑證、本院106年 6月30日中院麟民執106司執七字第45452號執行命令（扣押命令）、本院106年12月 1日中院麟民執106司執七字第45452號執行命令（移轉命令）、郵局存證信函、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列印為證，並經調閱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45452號清償債務事件民事執行卷宗確認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綜上所述，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45452號移轉命令已對被告發生效力，被告即負有依上開移轉命令清償原告所取得訴外人蘇蜂琪對被告之薪資債權之義務。原告主張被告應自收受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45452號移轉命令之翌日起，於訴外人蘇蜂琪受僱被告期間，在債權金額 104,229元，及自98年8月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程序費用與執行費共計1,842 元之範圍內，按月將訴外人蘇蜂琪應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包含薪津、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之三分之一，按債權比例百分之 58.81給付予原告，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 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江婉君